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汪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玉峰

项 目 负 责 人：韩玉涛

填 表 人：邢丽杰

建设单位：大庆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246080169

传真：--

邮编：163000

地址：大庆市红岗区南六街南 50 米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59-8989973

传真：0459-8989973

邮编：163308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市红岗区阴极保护产品、机械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时间	2019年9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9年11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年1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1月17-1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红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万元	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环保投资	4.5万元	比例	0.9%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p> <p>(2)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5.12.15）；</p> <p>(3) 《关于印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72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05.12.14）；</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6)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环发[2007]18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年4月26日）；</p> <p>(8) 《大庆市红岗区阴极保护产品、机械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9月）；</p> <p>(9) 《关于大庆市红岗区阴极保护产品、机械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红岗区环境保护局，岗环审[2019]030号，2019年11月7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准号、级别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标准；</p> <p>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小型标准限值；</p> <p>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标准。</p>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于 2019 年 9 月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7 日，大庆市红岗区环境保护局岗环审[2010]030 号对大庆市红岗区阴极保护产品、机械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审批；本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2019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中的“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更，且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因此具备验收条件。</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报告表。</p>

二、建设项目工程情况调查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情况

(1) 项目名称：大庆市红岗区阴极保护产品、机械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大庆市红岗区南六街南 50 米，占地面积 2304m²；生产车间等总建筑面积 1842m²

(4) 产品产能：年生产阴极保护产品 1000 台、油田自动控制设备 500 台、仪器仪表 200 台、机械产品及配件 100 套、管道设备及配件 5000 套、油田钻采设备及配件 100 套、节能环保用品 100 台、水处理设备 100 台。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南六街南 50 米，是原大庆市祥煜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大庆市祥煜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停止运营，车间内设备均已拆除；本项目租用大庆市祥煜食品有限公司原有闲置厂房、办公楼，同时利用自有设备进行生产。厂址周边较空旷，四周均为退化的草原；厂区北侧 50 m 是红岗区的南六街，西侧 300m 为创业大道。交通便利，地势开阔。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周边环境图见图 2-2、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与周围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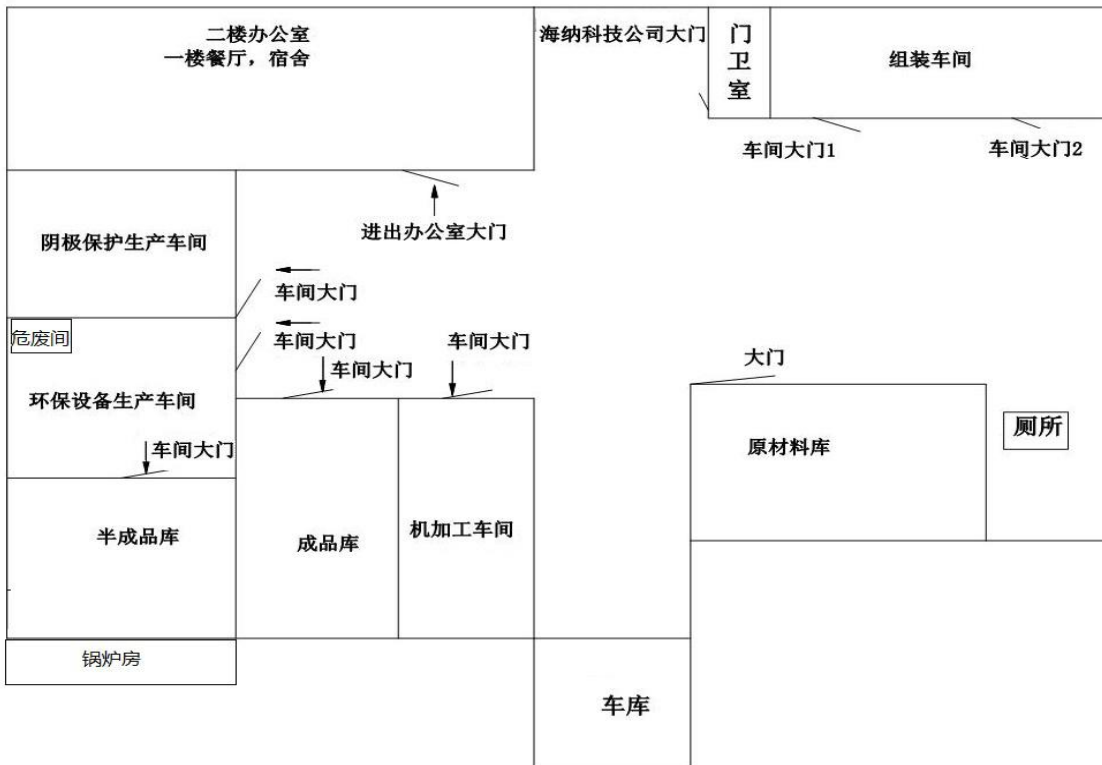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建设内容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大庆市祥煜食品有限公司厂房，投资 500 万元建设大庆市红岗区阴极保护产品、机械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核查表

序号	名称	原建筑面积 m ²	实际建设内容 m ²	符合性
1	办公楼	446	446 2层	与环评一致
2	阴极保护生产车间	160	160 1层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设备生产车间	160	160 1层	与环评一致
4	半成品库	180	180 1层	与环评一致
5	成品库	180	180 1层	与环评一致
6	机加工车间	170	170 1层	与环评一致
7	锅炉房	30	30 1层	与环评一致
8	车库	45	45 1层	与环评一致
9	原材料库	240	240 1层	与环评一致
10	组装车间	195	195 1层	与环评一致
11	门卫室	36	36 1层	与环评一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设备建设情况见表 2。

表 2-2 主要设备建设情况核查结果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符合性
1	车床	2	CW6263C	与环评一致
2	普通车床	2	CW6163C	与环评一致
3	数控车床	1	CKA6150	与环评一致
4	台式钻床	1	ZQ4119	与环评一致
5	锐龙双电压电焊机	2	ZX7250GS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2	5.0HP/50L	与环评一致
7	型材切割机	1	Y100L-2/380V	与环评一致
8	台式砂轮机	1	S1ST-SD02-200mm	与环评一致
9	金属带锯床	1	G4230	与环评一致
10	单项汽油发电机	2	EG4000CX	与环评一致
11	电动切管套丝机	1	ZIT-N580	与环评一致
12	链条式手动叉车	1	JJQZ2000	与环评一致
13	摇臂钻床	1	ZQ3040*12	与环评一致

4.生产方式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其中管理与技术人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比较多，但用量不大，预测和环评表基本一致。

6.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一	阴极保护产品	-	1000 台/a	根据市场需求，产品规格进行变化
1	HNTi 组合式钛合金深井阳极地床装置	DHKTi-05/60	50 台/a	
2	测试桩	6 端子钢制	300 台/a	
3	长效参比电极	DHKCB-1	300 台/a	
4	绝缘接头保护器	HJZY-1	200 台/a	
5	阴极保护测量极化探头	DHKCT	150 台/a	
二	油田自动控制设备	-	500 台/a	
1	电位自动遥测系统	DHKDC-1	300 台/a	
2	恒电位仪运行管理装置	KHDG	200 台/a	
三	仪器仪表	-	200 台/a	
1	可调式阴极分流装置	DHKF-FB	50 台/a	
2	恒电位仪	DHKY-4D 50V/50A	150 台/a	
四	机械产品及配件	-	100 套/a	
1	快开盲板	HNMB-1	100 套/a	
五	管道设备及配件	-	5000 个/a	
1	绝缘接头	JYJT	1000 个/a	
2	管道内补口接头	Φ89DN80× 3mm160mm	2000 个/a	
3	管道内保护补口器	HNQBHQ	2000 个/a	
六	油田钻采设备及配件	-	100 台/a	
1	压裂管汇稳固装置	HNSWG-2T	50 台/a	
2	清洁作业油管起下机械化操作设备	HNSMD-2	40 台/a	
3	地面管线吹扫设备	HNSCS-1	10 台/a	
七	节能环保用品	-	100 台/a	

1	返出液回收密闭加热分离设备	HNSFCY	30 台/a
2	废液脱硫脱酸设备	HNSTLTS	30 台/a
3	油水环保收集回收设备	HNSYH	40 台/a
八	水处理设备	-	100 台/a
1	污油污水回收分离设备	HNSYFL	100 台/a

7.公用工程

①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1.2t/d(360t/a)。生产用水为机械产品试压用水，设循环水罐1个，容积为3m³，定期补加水（10-20天添加一次，每次0.5t），年补充水量为7.5t/a，共计生产用水10.5t/a。

②排水

项目区的雨水依地形重力势就近排入附近的沟渠，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 80%计，则外排生活污水总量为 288t/a。污水排入厂区外防渗旱厕，水分自然蒸发，固形物定期清掏用作农田堆肥。

③供电

生产、生活用电由红岗区电业局供给。生产、生活用电量约为 1.2 万 kw · h/a。电力供应充足。

④供热

本项目冬季车间等无需供热，办公楼供热由自建 0.5t/h 燃气锅炉供给，年用燃气量 10 万 Nm³/a，锅炉烟囱高为 10m。

⑤消防

生产车间按消防安全的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HNTi 组合式钛合金深井阳极地床装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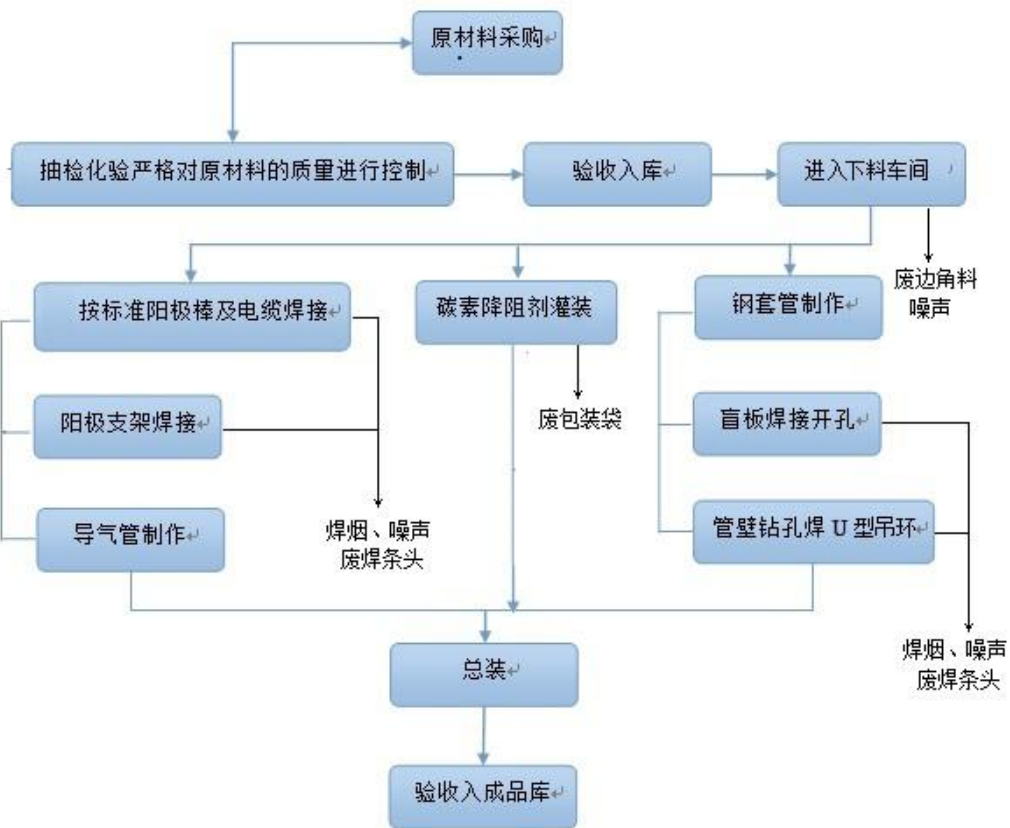


图 2-4 HNTi 组合式钛合金深井阳极地床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二、测试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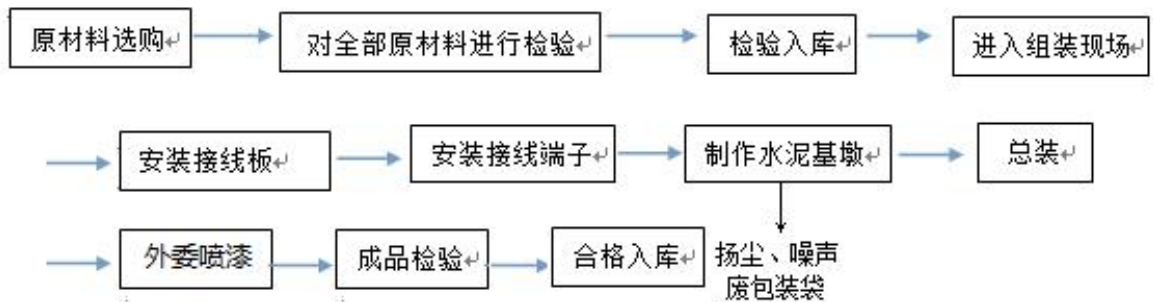


图 2-5 测试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测试桩生产工艺要求喷漆，这些产品的喷漆全部委托给其他厂（见附件 4）

三、长效参比电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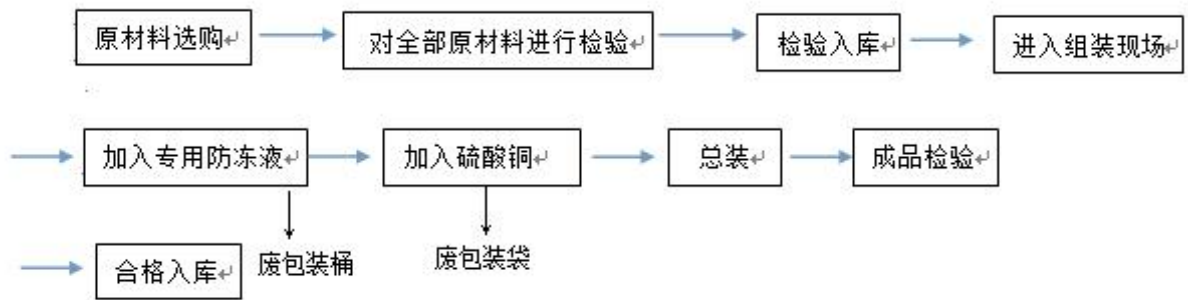


图 2-6 长效参比电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四、绝缘接头保护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图 2-7 绝缘接头保护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五、阴极保护测量极化探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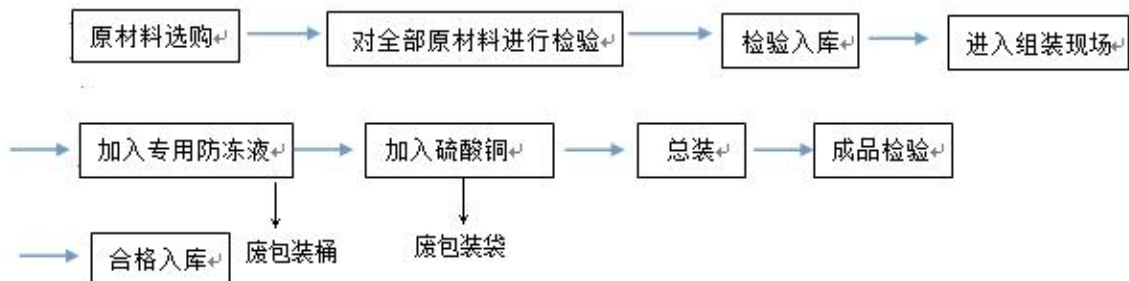


图 2-8 阴极保护测量极化探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六、电位自动遥测系统与恒电位仪运行管理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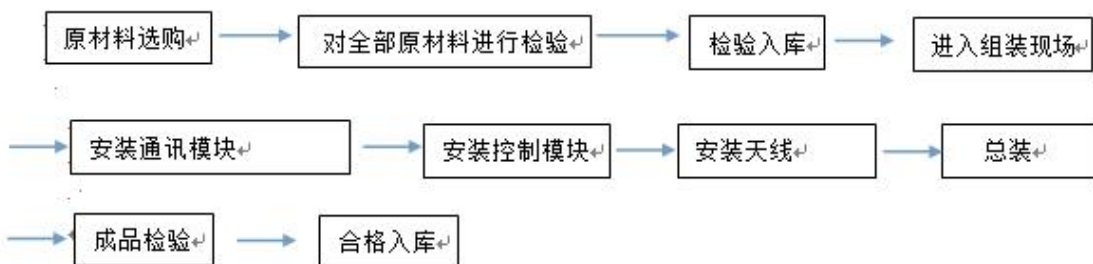


图 2-9 电位自动遥测系统与恒电位仪运行管理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七、可调式阴极分流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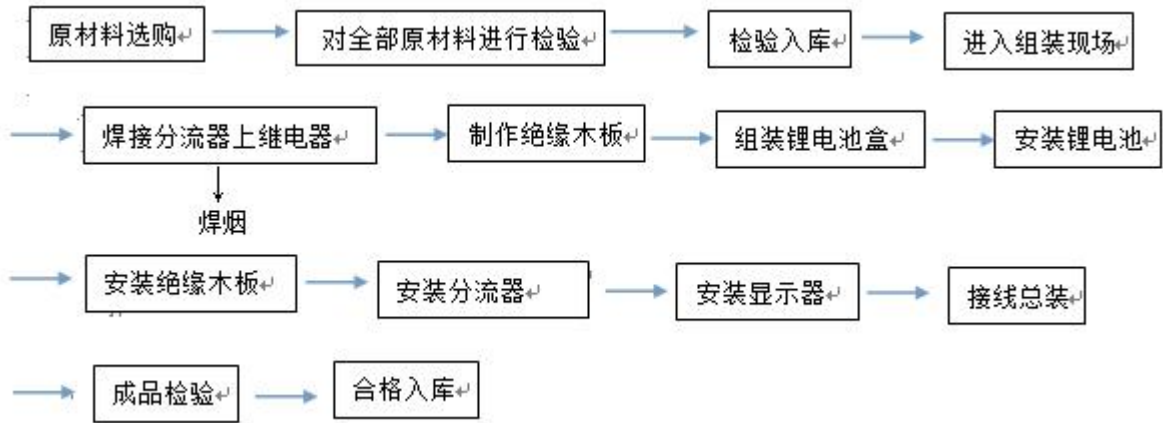


图 2-10 电位自动遥测系统与恒电位仪运行管理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八、恒电位仪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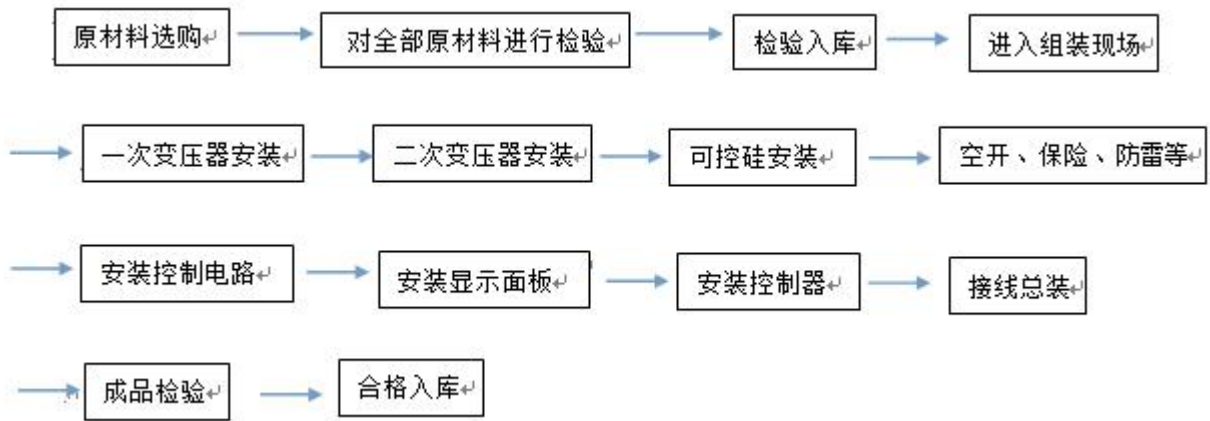


图 2-11 电位自动遥测系统与恒电位仪运行管理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九、快开盲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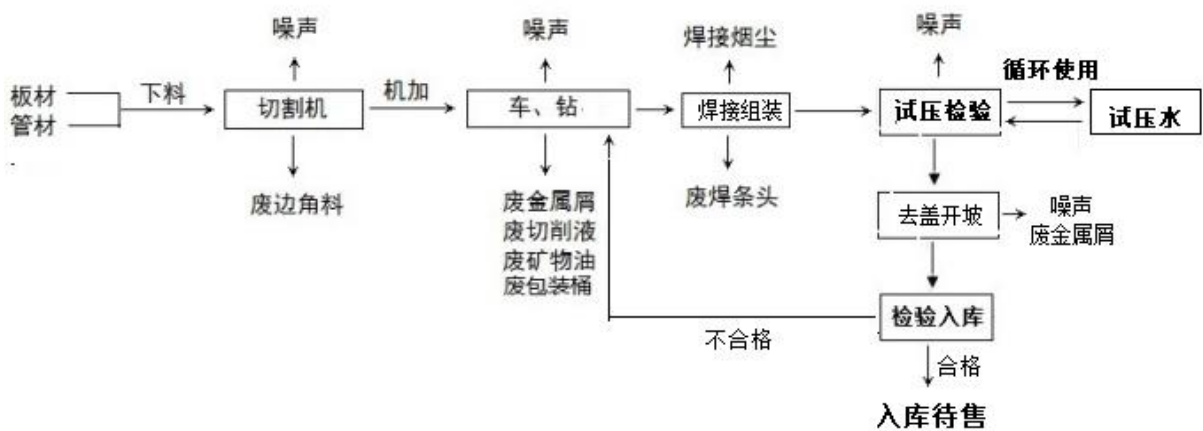


图 2-12 快开盲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十、绝缘接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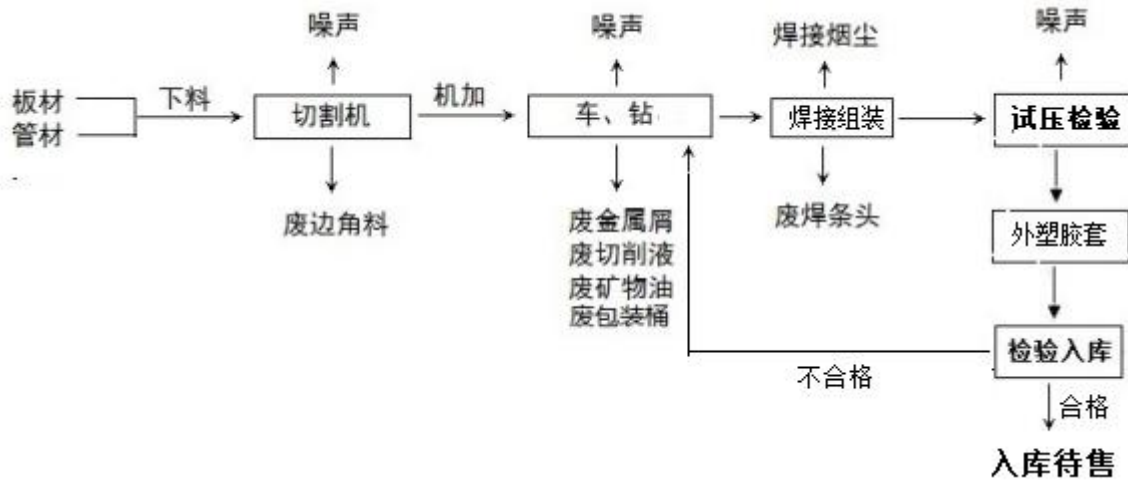


图 2-13 绝缘接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十一、管道内补口接头与管道内保护补口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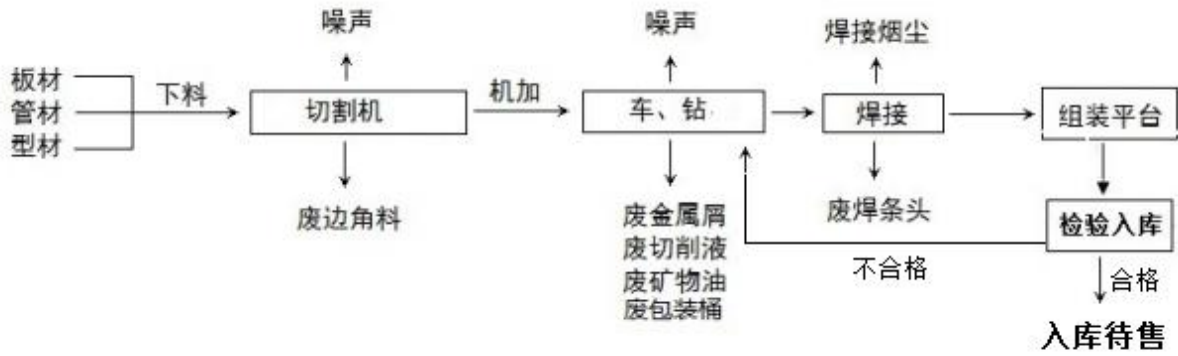


图 2-14 管道内补口接头与管道内保护补口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十二、油田钻采设备及配件中压裂管汇稳固装置、清洁作业油管起下机械化操作设备和地面管线吹扫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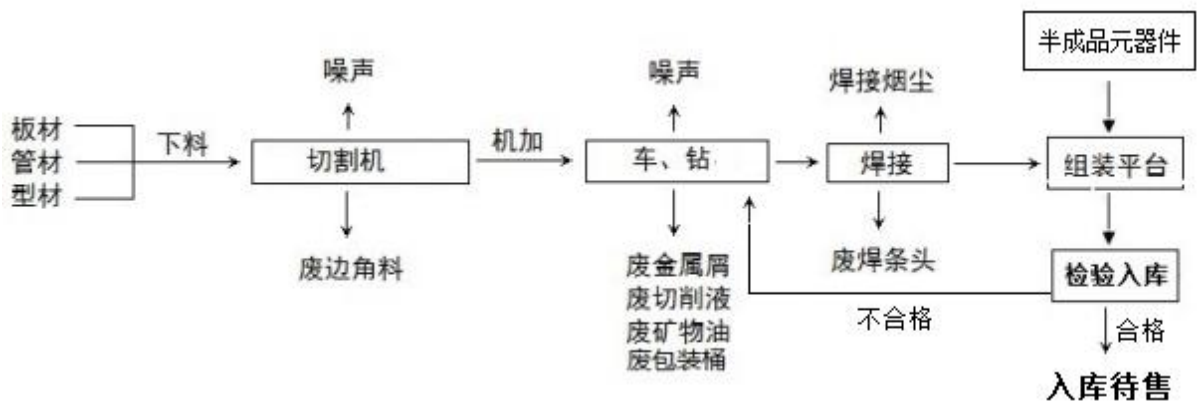


图 2-15 油田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十三、节能环保用品中返出液回收密闭加热分离设备、废液脱硫脱酸设备和油水环保收

集回收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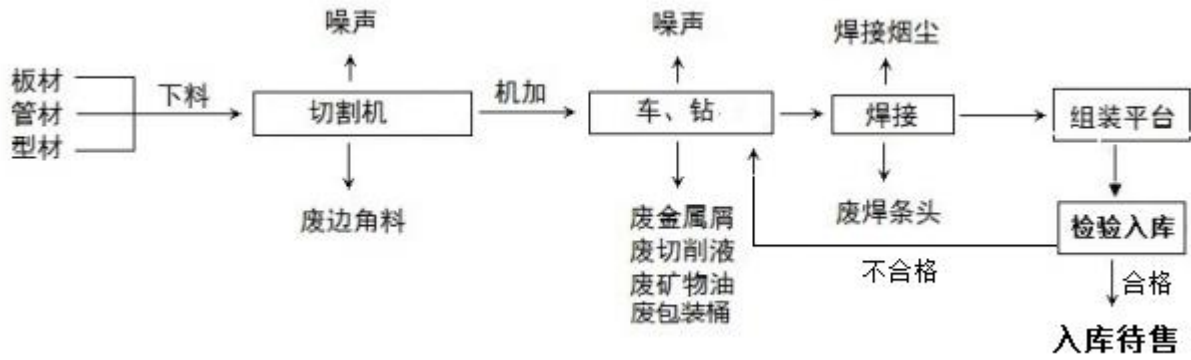


图 2-16 节能环保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十四、污油污水回收分离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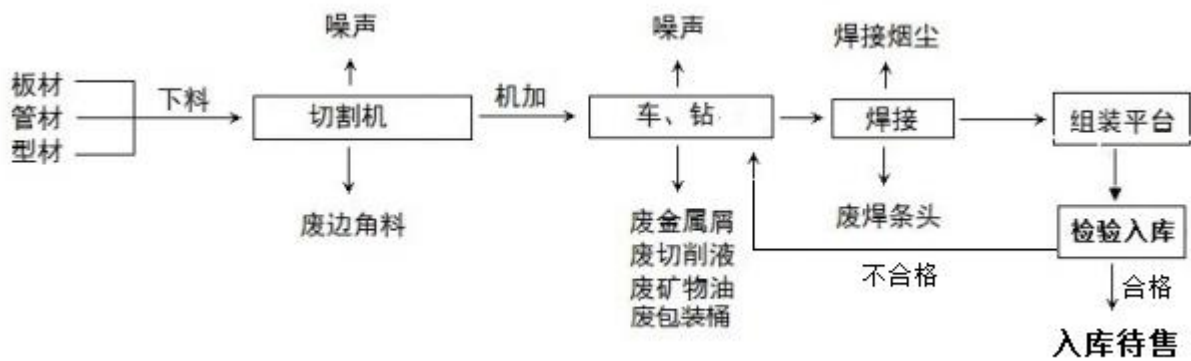


图 2-17 污油污水回收分离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情况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BOD、动植物油、SS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水分自然蒸发，固形物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不利影响。
	试压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	无	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到外环境
废气	生产废气	/	环境
	焊接烟尘	无组织排放粉尘	外界大气环境
	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 10m 烟囱排放
	职工食堂	饮食业油烟	经处理效率>60%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锅炉等设备以及运输车辆	机械噪声 交通噪声	环境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废焊条头、废金属边角料	统一收集，外卖至回收企业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生产过程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抹布	由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运输及处置，详见附件 2

表 2-8 危险废物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机油	——	——	0.4	厂区西侧	10m ²	专用收集容器	10t/a	半年
2		废切削液			0.32					
3		废机油桶 含油抹布等			400 个/a					

环评批复的要求

一、环评结论

(一)、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南六街南 50 米，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的要求，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二)、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和少量的建筑物建设，工程施工量不大，由于施工期短，随着施工的结束，相应的环境不利影响随之消失。

(三)、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区外排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体不会产生显著性不良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锅炉燃烧废气及食堂油烟，项目在完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本报告表所述的污染控制措施及处理与处置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利用处置，在认真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前提下，可满足固体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与处置原则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被接受。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安装减振垫降噪、生产厂房隔声、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后，厂界声环境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厂界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被接受。

(四)、综合评价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报告表所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可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可靠性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对各环境要素不会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大庆市红岗区环境保护局对大庆市红岗区阴极保护产品、机械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批复如下：

大庆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红岗区阴极保护产品、机械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庆海纳科技有限公司阴极保护产品、机械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代码 2019-230605-35-03-064833 该项目租用红岗区南六街南 50m 处闲置厂房(原大庆市祥煜食品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2304m² 建筑面积 1842m²，新建阴极保护产品、机械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线。该项目利用钢管、钢板、钛棒、碳素颗粒、PVC 管、硫酸铜颗粒、防冻液等原材料经车床加工、焊接、组装(无喷漆和机件打磨)等工序，年安装切割机、台钻、焊机等设备 18 台套，生产组装阴极保护产品 1000 台油田自动控制设备 500 台、仪器仪表 200 台、机械产品及配件 100 套、管道设备及配件 5000 套、油田钻采设备及配件 100 套、节能环保用品 100 台、水处理设备 100 台。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

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设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摄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中要重点做好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和减轻施工期废水、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现场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削粉尘、焊接烟尘灌装粉尘须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确保所排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取暖锅炉须按照环评要求使用天然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

排气筒 8 米以上高空排放要求。食堂大灶要安装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装置，确保其排放的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下料、机加等工序要采取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Ⅱ类标准要求，不得在室外加工且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四)该项目试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外运堆肥

(五)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焊渣、金属边角料等要回收利用，要善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废机油桶等属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理有关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间，与有资质部门签订协议，并按规定进行暂存、转移和处置、严禁排入外环境

(六)该项目喷漆工序，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外委协议禁止在此处加工

(七)原辅材料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环评要求进行运输、储存和使用。建立完善的监督、监测管理体系，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环保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生产原料、产品、工艺、地点、规模等如发生变化须重新报送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核。

五、由红岗区环境监察部门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四、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无组织排放废气、锅炉废气、饮食业油烟、厂界噪声，具体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4-1，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4-1。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4-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测点数	监测频率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点位	颗粒物	4 个	连续监测 天监测 3 次
锅炉废气	在燃气锅炉的烟道气流平稳处设 1 个监测点	颗粒物（烟尘）、SO ₂ 、NO _x ，共 3 项	1 个	连续监测 天监测 3 次
饮食业油烟	在油烟净化器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	饮食业油烟	2 个	连续监测 天监测 5 次
噪声	分别在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4 个	连续监测 天昼间监测 1 次

2.验收监测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

3.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全部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及器皿，均经国家指定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且检定合格。

3.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使用仪器见表 4-2。

表 4-2 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设备型号及编号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HC1702005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A09127775D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A09127775D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3.2 人员能力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技术负责人及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4-3 人员上岗证编号及分析项目

岗位	姓名	上岗证编号	从事项目
采样员	王宁	YQHB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李治	YQHB014	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化验员	王宁	YQHB016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李治	YQHB014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常琳琳	YQHB003	饮食业油烟

3.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3.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3.3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 4-4 噪声校准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00303959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05589
校准日期	标准值	校准结果	是否合格

10月17日	93.8dB (A)	93.80dB (A)	合格
10月18日	93.8dB (A)	93.80dB (A)	合格

相关人员证件如下：



图 4-1 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4、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4-5 至表 4-8。

表 4-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颗粒物(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0月17日	上风向 1#	0.115	0.151	0.143
	下风向 2#	0.226	0.275	0.295
	下风向 3#	0.242	0.237	0.268
	下风向 4#	0.257	0.242	0.236
10月18日	上风向 1#	0.136	0.127	0.155
	下风向 2#	0.250	0.238	0.245
	下风向 3#	0.243	0.262	0.278
	下风向 4#	0.269	0.253	0.28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表 4-6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 锅炉标准
10 月 17 日	废气排放量(Nm ³ /h)	1235	1308	1265	/
	实测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12.3	13.3	12.6	/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13.2	14.5	13.5	20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5	7	7	/
	折算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5	8	7	50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51	53	48	/
	折算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55	58	52	200
10 月 18 日	废气排放量(Nm ³ /h)	1312	1286	1276	/
	实测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12.8	13.3	12.7	/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13.5	14.2	13.4	20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6	8	6	/
	折算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6	9	6	50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53	56	55	/
	折算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56	60	58	200

表 4-7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频次	10 月 17 日			10 月 18 日		
	净化前 (mg/m ³)	净化后 (mg/m ³)	净化效率 (%)	净化前 (mg/m ³)	净化后 (mg/m ³)	净化效率 (%)
第 1 次	5.54	1.51	80.1	6.58	1.85	76.9
第 2 次	10.3	1.99	80.7	8.34	1.66	76.2
第 3 次	6.68	1.77	73.5	10.5	1.97	79.6
第 4 次	7.57	1.64	78.3	7.52	1.86	82.2
第 5 次	9.93	1.98	72.7	5.94	1.72	74.0
平均值	8.00	1.78	77.1	7.78	1.81	75.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小型标准限值	/	2.0	60	/	2.0	60

表 4-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第 1 次	第 2 次
1# (东侧)	10 月 17 日	54.9	55.4

2# (南侧)		55.2	54.0
3# (西侧)		56.1	54.7
4# (北侧)		54.5	53.6
1# (东侧)		55.3	54.9
2# (南侧)	10月18日	54.6	54.2
3# (西侧)		55.3	54.8
4# (北侧)		54.1	5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区标准		60	

5、监测结果分析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 锅炉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燃气锅炉烟气中SO₂、NO_x、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分别为9mg/m³、60mg/m³、14.5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排放限值要求(SO₂: 50mg/m³、NO_x: 200mg/m³、颗粒物: 20mg/m³)。

(3)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排放的饮食业油烟的最高浓度为1.99mg/m³,净化设施的最低净化效率为72.7%,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和油烟净化设施小型规模最低去除效率(60%)的要求。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无组织排放废气、锅炉废气、饮食业油烟和厂界噪声等都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保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环保机构设置

本项目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企业负责人为企业环保负责人并设专职环保员 1 名，负责企业日常的环保工作。

3、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水、废气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措施，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具体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保投资详情

序号	环保工程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排风扇	1
2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0.5
3	噪声治理	噪声源设备机座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1
4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面积 10m ²	2
合计			4.5

5、企业日常监测制度

企业无环保监测能力，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日常监测。

6、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是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条头等，其中

生活垃圾送城市垃圾场卫生填埋；废包装袋、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条头卖废品回收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机油桶等，在危废暂存间内包装桶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在环评中作为豁免的危废进行了卫生填埋，由于在生产中不混入生活垃圾，还是按危废处理。

7、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企业排污口基本达到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8、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要求的环保措施及措施落实情况对比调查结果

污染治理类型	治理项目	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要求情况
废气	锅炉烟气	取暖锅炉须按照环评要求使用天然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气筒 8 米以上高空排放要求。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通过 10 米高烟囱	符合要求
	焊接烟尘等	产生的切削粉尘、焊接烟尘灌装粉尘须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确保所排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车间通风、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	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	符合要求
	食堂	食堂大灶要安装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装置，确保其排放的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配套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率≥60%	抽油烟机+油烟净化装置	符合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该项目试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外运堆肥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符合要求
	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条头、废包装袋	焊渣、金属边角料等要回收利用，要善处理	回收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回收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废机油、废切削	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废机油桶等属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	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处理	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处理	符合要求

	液、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处理有关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间，与有资质部门签订协议，并按规定进行暂存、转移和处置、严禁排入外环境			
噪声	各类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下料、机加等工序要采取措施	减震垫、隔声等	减震垫、隔声等	符合要求

9、总量控制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监测结果，本项目排出总量为：SO₂排放量 0.4t/a；NO_x排放量 2.08t/a；颗粒物排放量 0.57t/a。

六、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按环评设计要求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项目全部装置为满负荷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此次监测数据有效；环保审批手续及档案资料齐全；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经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锅炉废气、饮食业油烟和厂界噪声等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都得到了落实。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环保建议

- (1) 进一步加强锅炉安全和环保管理，确保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 (2) 加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及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 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操作和维修管理措施，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防范风险的意识，并定期演练安全应急预案。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大庆市红岗区阴极保护产品、机械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				建 设 地 点		大庆市红岗区南六街南 50 米							
	行 业 类 别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C-3512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 扩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 产能力	年生产阴极保护产品 1000 台、油田自动控制设备 500 台、仪器仪表 200 台、机械产品及配件 100 套、管道设备及配件 5000 套、油田钻采设备及配件 100 套、节能环保用品 100 台、水处理设备 100 台。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实际生 产能力	年生产阴极保护产品 1000 台、油田自动控制设备 500 台、仪器仪表 200 台、机械产品及配件 100 套、管道设备及配件 5000 套、油田钻采设备及配件 100 套、节能环保用品 100 台、水处理设备 100 台			投入试 运行日期	2019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9			
	环评审批部门		大庆市红岗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岗环审【2019】030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11 月 7 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大庆市红岗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建 设 单 位		大庆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163000		联 系 电 话		15246080169		环 评 单 位		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8	50	0.40		0.40				0.40			+0.40
		烟 尘			14.5	20	0.57		0.57				0.57			+0.57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60	200	2.08		2.08				2.08			+2.08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大庆市红岗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岗环审〔2019〕030号

关于大庆海纳科技有限公司阴极保护产品、机械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红岗区阴极保护产品、机械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庆海纳科技有限公司阴极保护产品、机械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019-230605-35-03-064833。该项目租用红岗区南六街南 50m 处闲置厂房（原大庆市祥煜食品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2304m²，建筑面积 1842m²，新建阴极保护产品、机械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线。该项目利用钢管、钢板、钛棒、碳素颗粒、PVC 管、硫酸铜颗粒、防冻液等原材料经车床加工、焊接、组装（无喷漆和机件打磨）等工序，年安装切割机、台钻、焊机等设备 18 台套，生产组装阴极保护产品 1000 台、油田自动控制设备 500 台、仪器仪表 200 台、机械产品及配件 100 套、管道设备及配件 5000 套、油田钻采设备及配件 100 套、节能环保用品 100 台、水处理设备 100 台。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

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设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中要重点做好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和减轻施工期废水、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削粉尘、焊接烟尘、灌装粉尘须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处理措施，确保所排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取暖锅炉须按照环评要求使用天然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气筒8米以上高空排放要求。食堂大灶要安装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装置，确保其排放的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下料、机加等工序要采取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Ⅱ类标准要求，不得在室外加工且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四）该项目试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五）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焊渣、金属边角料等要回收利用，妥善处理。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废机油桶等属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理有关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与有资质部门签订协议，并按规定进行暂存、转移和处置，严禁排入外环境。

(六)该项目喷漆工序,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外委协议,禁止在此处加工。

(七)原辅材料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环评要求进行运输、储存和使用。建立完善的监督、监测管理体系,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环保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生产原料、产品、工艺、地点、规模等如发生变化须重新报送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核。

五、由红岗区环境监察部门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主题词: 海纳 石油钻采 生产 批复
大庆市红岗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1月7日印发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协议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大庆海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产生废机油、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具体数量以产废数量为准）。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具有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2306061504），现甲方委托乙方对上述废物进行处置利用，具体事项如下：

- 1、甲方负责上报本单位废物转移审批相关手续到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2、甲方负责对需转移的废物未出厂管理。
- 3、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的能力，负责办理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手续。
- 4、乙方在转移废物时应遵守甲方安全环保方面的有关规定，并在甲方的监督管理下进行作业。
- 5、乙方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废物，满足运输标准要求。
- 6、乙方负责按转移联单的指定地点及规定时间对废物进行运送，并按国家规定进行安全利用、处置，不得转移给第三方，自废物装车出厂完成，乙方对运输过程中交通安全、环境污染防治等工作事项负全部责任。
- 7、废物出厂前的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自废物转移出厂开始，所有安全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8、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甲方：大庆海纳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法人（委托代理人）：汪斌

甲方联系人：汪斌 联系电话：15246080169

乙方：大庆圣德雷特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人（委托代理人）：曾凡华

乙方联系人：曾凡华 联系电话：15246001666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10日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大庆市祥瑞食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大庆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予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于大庆市 铁人工业园区, 所租面积为 2304 平, 包括 办公楼、车间、院落、库房。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期 3 年。但必须在每年 4 月 1 日前付清一整年房租, 在此期间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提高租金, 乙方不得理由拖欠房租, 否则甲方按日收取年租金的 0.5% 作为滞纳金。

三、租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壹拾贰仟元 整 (12800 元/年)。

四、其它费用

1. 房屋押金 10000 元, 租赁期满, 乙方保证房屋本身及其相关附属设施完好, 并无任何欠费, 甲方退还押金。
2. 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由甲方承担。
3. 乙方租赁期间, 水费、电费、电话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

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4. 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承租之前的所有费用已结清完成，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只负责承租之后应付费用。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以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承租期间，如果乙方需要厂房改动，必须要经过甲方同意方可改动。所改动的房屋结构符合国家建筑使用、安全要求。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在承租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火灾、触电等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甲方保证乙方在入住之前将厂房内三相电、水、暖气、下水接通。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可将该厂房部分转租，但必须经甲方的同意，否则视为无效，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不退还剩余租金。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应遵循安全的原则，保证房屋的牢固，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5、合同期满乙方有优先承租权。若合同期满时，甲乙双方若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赔付对方年租金双倍违约金。

(因政府动迁、改造或不可抗拒自然灾害等除外)

八、其他条款

1、租赁合同签定后，如企业名称变更，^{但法人不变更的情况下}可有甲方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保持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2、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若周围邻居和政府等造成地方纠纷，甲方应帮助解决

3、

4、

5、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大庆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359618567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 230602197302071358 单位公章: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6月25日

喷漆加工合同

甲方：大庆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大庆科丰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乙方为甲方的喷漆加工点。乙方保证按时按质的完成甲方所要求的工作计划单和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

一、技术条款：

- 1、喷漆产品外表必须平整、光滑，不得有超出检验标准的颗粒、斑点、突起、划伤、毛刺等缺陷。
- 2、所有要求喷漆部位必须喷漆到位。

二、检验方式：

乙方自检产品合格并完成装箱后向甲方品质部提出报检，由甲方品质部检验人员到乙方工厂验货。甲方品质人员根据检验标准抽检，若不良品率等于或高于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新返工并再次报检。两次返工以上，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合理的惩罚。（若甲方要求由甲方自己派人 100%全检货物除外。）

三、交货条款：

根据双方认可的《生产计划单》中要求的喷漆完成时间交货。产品验收合格交货时，乙方递交送货单给甲方仓库签字确认并申请入库，由甲方决定提货日期。若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运输及包装条款：

乙方自动上门提货，若遇到特殊情况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运输事宜。

甲方提供包装，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包装负责，并严格按照甲方包装要求包装产品。

五、付款条款：

甲方验收合格后见票月结 60 天。

六、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甲方提供封样件产品和技术要求给乙方。甲方有义务准时支付货款给乙方。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和封样件生产，如达不到甲方技术要求和封样件要求而造成产品报废的，乙方要支付甲方的原材料损失和工时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货延迟，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由于乙方品质原因造成甲方货物被罚款，乙方承担罚款费用。

七、其他条款：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以上约定，以合同法为基础，到时如双方不能协商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协助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章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二年，从双方签字日期开始。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合同有效期顺延直到一方正式提出终止为结束。

单位名称：大庆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新风路 8号服务外包产业园D-5座616室 甲方法定代表人：汪斌 开户银行：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萨尔图支 账号：510090166000000025 税号：9123060777261853X6 日期：2019年09月19日	单位名称：大庆科丰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大庆高新区石油装备园04号房 乙方法定代表人：吴汉东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东湖支行 账号：26902000045600000040 税号：912306077396509762 日期：2019年09月19日
---	--

附件 5 现场照片



厂区图



环保旱厕



燃气锅炉



燃气锅炉 10 米高烟囱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监测孔



焊烟净化器



厂房通风设施



危废暂存间



防渗及防溢流钢槽



机加车间（一）



机加车间（二）



阴极保护活性炭填装设施



苫布遮盖的活性炭



170812050304

报告编号: YQ19111701



监测报告

报告名称: 大庆市红岗区阴极保护产品、机械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任务来源: 大庆市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要素: 废气、噪声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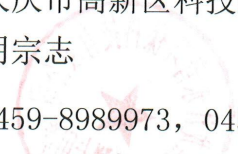


声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  章、骑缝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无效。
- 3、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 4、委托监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异议受理人：阴宗志
异议受理电话：0459-8989973，0459-8989972



大庆市红岗区阴极保护产品、机械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大庆市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大庆市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		
联系人	汪斌	联系电话	15246080169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张天鹤、李治	分析人员	侯影等
采样日期	2019.11.17-11.18	分析日期	2019.11.17-11.19
注：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二、监测内容

1、饮食业油烟

监测项目：饮食业油烟；

监测点位：在油烟净化器前各后设1个监测点，共2个点位；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监测5次/天。

2、锅炉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点位：1个监测点，在燃气锅炉排气筒气流平稳处设1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3、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共计4个点位；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4、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各设1个监测点，共4个点位；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2次，连续监测2天。

样品特征、状态、数量：12个尘滤筒，24个尘滤膜，20个金属滤筒。

三、质量保证

全部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及器皿，均经国家指定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且检定合格。

四、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1。

表 1 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设备型号及编号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HC1702005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A09127775D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A09127775D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2 至表 10。

表 2 饮食业油烟监测数据表

监测频次	11月17日			11月18日		
	净化前 (mg/m ³)	净化后 (mg/m ³)	净化效率 (%)	净化前 (mg/m ³)	净化后 (mg/m ³)	净化效率 (%)
第 1 次	5.54	1.51	80.1	6.58	1.85	76.9
第 2 次	10.3	1.99	80.7	8.34	1.66	76.2
第 3 次	6.68	1.77	73.5	10.5	1.97	79.6
第 4 次	7.57	1.64	78.3	7.52	1.86	82.2
第 5 次	9.93	1.98	72.7	5.94	1.72	74.0
平均值	8.00	1.78	77.1	7.78	1.81	75.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	2.0	60	/	2.0	60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小型标准限值						
--------------------------------------	--	--	--	--	--	--

表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数据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标准
11月 17日	废气排放量(Nm ³ /h)	1235	1308	1265	/
	实测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12.3	13.3	12.6	/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13.2	14.5	13.5	20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5	7	7	/
	折算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5	8	7	50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51	53	48	/
	折算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55	58	52	200
11月 18日	废气排放量(Nm ³ /h)	1312	1286	1276	/
	实测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12.8	13.3	12.7	/
	折算后烟尘排放浓度(mg/m ³)	13.5	14.2	13.4	20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6	8	6	/
	折算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6	9	6	50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53	56	55	/
	折算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56	60	58	200

表 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数据表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1月17日	上风向 1#	0.115	0.151	0.143
	下风向 2#	0.226	0.275	0.295
	下风向 3#	0.242	0.237	0.268
	下风向 4#	0.257	0.242	0.236
11月18日	上风向 1#	0.136	0.127	0.155
	下风向 2#	0.250	0.238	0.245
	下风向 3#	0.243	0.262	0.278
	下风向 4#	0.269	0.253	0.28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表 5 厂界噪声数据表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第 1 次	第 2 次
1# (东侧)	11 月 17 日	54.9	55.4
2# (南侧)		55.2	54.0
3# (西侧)		56.1	54.7
4# (北侧)		54.5	53.6
1# (东侧)	11 月 18 日	55.3	54.9
2# (南侧)		54.6	54.2
3# (西侧)		55.3	54.8
4# (北侧)		54.1	5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标准		60	

注：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报实际测得结果值；
2、当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 L。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报告编写人： 邢丽杰

审核人： 邢立志

签发人： 韩玉涛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19 日



以下空白

大庆市红岗区阴极保护产品、机械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9日，大庆海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大庆市红岗区阴极保护产品、机械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请有关专家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名单附后），对大庆市红岗区阴极保护产品、机械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与会代表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庆市红岗区阴极保护产品、机械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南六街南50米，场地租赁原大庆市祥煜食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投资500万元建设大庆市红岗区阴极保护产品、机械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年生产阴极保护产品1000台、油田自动控制设备500台、仪器仪表200台、机械产品及配件100套、管道设备及配件5000套、油田钻采设备及配件100套、节能环保用品100台、水处理设备100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9月，大庆海纳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庆市红岗区阴极保护产品、机械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7日，大庆市红岗区环境保护局岗环审[2019]030号《关于大庆市红岗区阴极保护产品、机械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建设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2019年11月17日-18日，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

（四）验收范围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的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的建设内容无变化，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件中水电等 23 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并依据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中的要求，本项目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机械产品试压用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环保旱厕，水分自然蒸发，固形物及时清理堆肥；机械产品试压用水有循环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焊、灌装等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及饮食业油烟。

电焊、灌装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和加强车间通风来防治。

燃气锅炉使用清洁燃料，通过 10 米高烟囱排放。

饮食业油烟经抽油烟机和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

（三）噪声

采用隔声门窗、消声、基础减震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并进行合理布局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条头、废包装袋、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抹布等，分为两类：一般废物和危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

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条头、废包装袋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抹布，由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运输及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有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结论，燃气锅炉烟气 SO_2 、 NO_x 、颗粒物折算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9\text{mg}/\text{m}^3$ 、 $60\text{mg}/\text{m}^3$ 、 $14.5\text{mg}/\text{m}^3$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标准（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2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饮食业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1.99\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的最低净化效率为 74.0%，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和油烟净化设施小型规模最低去除效率（60%）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9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结论，昼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三）总量核算结论

本项目排出总量为： SO_2 排放量 0.4t/a； NO_x 排放量 2.08t/a；颗粒物排放量 0.57t/a。

（四）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

的综合利用；制度明确了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措施，划分了岗位人员环保职责，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五、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 根据环保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检查台账。
- (2) 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操作和管理措施，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防范风险的意识，并定期演练安全应急预案及环境预案。
- (3) 进一步细化环境管理内容，建立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 (4) 在本项目涉及的原料及产品运输和生产过程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防止发生泄露、火灾或爆炸等。一旦出现事故，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的制度执行。
- (5)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分类管理危险废物，做好日常危废废存储记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七、验收人员信息

会议签到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曹子斌	东北石油大学	副教授	18245996340
2		杨宝廷	东北石油大学	副教授	18249688320
3	验收单位	尹明奎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45908183
4					
5	建设单位	姜涛	大庆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45613721
6		汪斌	"	总工	15246080169

大庆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附件 8 验收公示